

中卫市中心城区城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25—2035 年）

文 本

（征求意见稿）

汉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b>第一章 规划总则</b> .....	<b>1</b>
第 1 条 规划目的 .....	1
第 2 条 规划依据 .....	1
第 3 条 规划范围 .....	2
第 4 条 规划期限 .....	2
第 5 条 规划指导思想 .....	2
第 6 条 规划原则 .....	3
第 7 条 总体目标 .....	3
第 8 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 .....	4
<b>第二章 城市灾害风险评价</b> .....	<b>5</b>
第 9 条 主要灾种判断 .....	5
第 10 条 城市防洪排涝风险分析及建议 .....	5
第 11 条 火灾风险分析及建议 .....	5
第 12 条 抗震防灾风险评价及建议 .....	5
第 13 条 城市安全运行 .....	6
第 14 条 城市用地安全评估 .....	6
<b>第三章 综合防灾体系构建</b> .....	<b>9</b>
第 15 条 综合防灾减灾组织体系 .....	9
第 16 条 综合防灾减灾预案体系构建 .....	9
第 17 条 综合防灾减灾社区体系构建 .....	9

第 18 条 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	10
<b>第四章 防灾用地安全布局 .....</b>	<b>12</b>
第 19 条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12
第 20 条 城市用地安全基本要素 .....	12
第 21 条 用地安全防灾适宜性规划 .....	12
第 22 条 用地安全的主要规划对策 .....	13
<b>第五章 综合防灾空间管控 .....</b>	<b>17</b>
第 23 条 城市防灾轴 .....	17
第 24 条 城市防灾分区 .....	17
<b>第六章 防灾应急服务设施规划 .....</b>	<b>19</b>
第 25 条 应急指挥部设置 .....	19
第 26 条 硬件设施 .....	19
第 27 条 软件配置 .....	19
<b>第七章 应急通道系统规划 .....</b>	<b>20</b>
第 28 条 应急通道功能 .....	20
第 29 条 应急通道建设要求 .....	20
第 30 条 应急通道布局 .....	20
第 31 条 应急通道与各专业疏散通道的衔接 .....	21
第 32 条 应急通道安全 .....	22
第 33 条 应急通道的交通管理与控制 .....	22
<b>第八章 应急避难场所规划 .....</b>	<b>22</b>

第 34 条 应急避难人口预测 .....	23
第 35 条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体系 .....	23
第 36 条 应急避难场所分类体系 .....	23
第 37 条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要求 .....	24
<b>第九章 应急救灾物资保障规划 .....</b>	<b>25</b>
第 38 条 应急救灾物资的分类 .....	25
第 39 条 应急救灾物资的供应体系 .....	25
第 40 条 应急救灾物资储配 .....	25
<b>第十章 应急公共设施规划 .....</b>	<b>26</b>
第 41 条 应急医疗救援 .....	26
第 42 条 应急消防设施规划 .....	26
<b>第十一章 生命线工程保障规划 .....</b>	<b>28</b>
第 43 条 城市供水安全保障 .....	28
第 44 条 城市供电安全保障 .....	29
第 45 条 城市供气安全保障 .....	29
第 46 条 城市通信安全保障 .....	30
<b>第十二章 近期建设规划 .....</b>	<b>31</b>
第 47 条 近期规划期限 .....	31
第 48 条 规划原则 .....	31
第 49 条 近期建设目标 .....	31
第 50 条 近期建设重点 .....	31

<b>第十三章 规划附则</b> .....	<b>35</b>
第 51 条 规划成果的构成 .....	35
第 52 条 规划的批准与法律范围 .....	35
第 53 条 规划的实施 .....	35
第 54 条 规划的解释与修改 .....	35
<b>规划附表</b> .....	<b>36</b>
附表 1: 沙坡头区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分级统计表 .....	36
附表 2: 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规划标准 .....	38
附表 3: 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分类统计表 .....	39
附表 4: 中心城区紧急避难场所统计表 .....	40
附表 5: 短期避难场所统计表 .....	41
附表 6: 长期避难场所统计表 .....	42
附表 7: 各级应急医疗设施配建要求 .....	43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第 1 条 规划目的

通过规划，完善城市综合防灾体系和城市应急设施的建设，进一步增强城市预防和抗御灾害的综合能力，防止和减少各种灾害的危害，确保城市安全发展目标和措施与城市建设同步进行，塑造中卫市安全、宜居的生活环境。

### 第 2 条 规划依据

####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9 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 年）；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 年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 年修订）；
- （8）国家、省、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二）政策文件

- （1）《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2019 年）；

#### （三）规程规范

- （1）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编制规程（TD/T 1086-2023）；

（2）国家、省、市其他相关规程规范。

#### （四）相关规划

- （1）《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 （2）《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防灾减灾“十四五”规划》；
- （3）《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
- （4）《宁夏气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 （5）《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 （6）《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
- （7）《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
- （8）《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十四五”规划》；
- （9）《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10）《中卫市中心城区详细规划》；
- （11）《中卫市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 （12）《中卫市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
- （13）《中卫市应急管理“十四五”信息化发展规划》；
- （14）《中卫市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
- （15）《中卫市城市消防规划（2021-2035 年）》；
- （16）《沙坡头区“十四五”综合交通体系发展规划》；
- （17）《中卫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
- （18）《中卫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5-2035 年）》；
- （19）《中卫市沙坡头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年)》;

(20) 《中卫市城区供水专项规划(2024-2035年)》;

(21) 《中卫市燃气发展规划(2024-2030年)》;

(22) 《中卫市中心城区环卫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

(23) 《中卫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利用专项规划(2024—2035年)》;

(24) 《中卫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5) 《中卫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6) 《中卫市沙坡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7) 宁夏回族自治区沙坡头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综合报告;

(28) 中卫市沙坡头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技术报告;

(29)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中卫市试点工作沙坡头区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报告;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技术报告;

(31) 沙坡头区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技术报告;

(32) 中卫市沙坡头区探测区地震构造图说明书;

(33) 中卫市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

(34) 其他相关规划。

### 第3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为中卫市中心城区,包括黄河北岸主城区和南岸中卫南站片区,总面积48.82平方千米。主城区范围西至迎水桥镇(含大河农场)西园固沙林场西边界、机场大道,东至柔远镇柔四街,北至包兰铁路,南至滨河路,总面积47.72平方千米;高铁片区西至卫民黄河大桥,北至滨河路,南、东至站前路,面积1.10平方千米。

###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基期年为2024年,规划期限为2025-2035年,近期到2030年,远期到2035年。

### 第5条 规划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的工作部署,强化安全韧性适应理念,着力建机制、补短板、强能力、促协同、固保障,结合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的“综合”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基础设施抗灾设防水平,完善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合理规划应急避难场所,全面提升监测预警、预防救援、应急处置、危机管理等综合防范救援能力,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升事故灾害处置能力,全面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统筹拓展城区空间韧性、有效强化城区工程韧性、全面提升风险治理韧性、积极培育城区社会韧性,让中卫成为令人向往的安

全韧性城市。

## 第6条 规划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强化安全韧性适应理念，尊重群众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让人民群众成为推进综合防灾减灾韧性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积极参与践行者。严格责任落实，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最大程度地降低灾害事故风险，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统筹兼顾，整体优化。综合考虑城市风险态势空间特征和区域空间资源特点，统筹兼顾各个领域、各个层次防灾减灾需求，发挥应急管理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统筹协调、综合施策，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建立完善的全灾种设计、全社会参与、全过程防御的综合安全管理体系。

3、以防为主，防救结合。强化灾前风险防控、灾中处置应对、灾后恢复重建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建立常态防御、非常态救援结合的综合防范体系。

4、快速响应，协同应对。注重跨区域、跨部门综合联动制度建设，构建多层次城运中心体系，发挥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

者队伍作用，依靠应急管理部门及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综合安全救援机制。

5、改革创新，强化韧性。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打通市、区、乡镇“三级平台、五级应用”管理构架，接通多元城市管理数据，建成使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数据管理平台，提高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及预报预警、应急响应和救援能力，强化城市综合防灾减灾安全智慧化功能，提升城市应急管理能力。

## 第7条 总体目标

近期目标：到2030年，中卫市将构建“统一指挥、权威高效、专常兼备、反应灵敏”的城区应急能力体系，建成“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权责一致”的应急管理体制，重大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进一步提高，应急响应、指挥、处置能力和各项基础保障显著提升，城区安全继续得到有效保障。民众安全意识及自救互救能力明显提升，应急响应、指挥、处置能力显著提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综合防灾减灾韧性体系构建基本完成，重要防灾减灾设施规划布局完成，数字化技术应用深入，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明显增强，全社会防范和应对灾害事故能力显著提升，城市综合防灾减灾工作良性发展可持续态势明显。

远期目标：到2035年，城市综合防灾减灾安全维持力、恢复力、发展

力全面提升。依托全区电子政务外网、电子政务云、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城区运行“一网统管”等相关信息化建设基础设施，统筹城区运行数据与自然灾害防治信息管理。聚焦社区、公众聚集场所、大型城市综合体、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重点场所和区域，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感知网络、终端设备布点建设。重要防灾减灾工程布局科学合理，政府应急响应和救助能力处领先地位，公众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具有较高水平，形成全天候、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人民群众生活更安全、更放心。

#### 第 8 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城市应急设施、城市安全等方面的内容为强制性内容（字体加粗并加下划线），必须严格遵守，并作为规划编制、审批和监督实施的基本依据。

## 第二章 城市灾害风险评价

### 第 9 条 主要灾种判断

中卫市主要灾害类型为地震、干旱、低温冷冻、沙尘暴、风雹、洪涝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

### 第 10 条 城市防洪排涝风险分析及建议

中卫市同时面临洪水和雨涝两类灾害的威胁，因此在洪涝灾害评价中将分两部分进行风险评价。

#### 1、洪水灾害评价

黄河在中卫与腾格里沙漠相邻，水土流失问题突出，主河床泥沙淤积，成微淤状态。同时城区黄河段设防标准依然较低，为 20 年一遇，通过多期工程建设，河道坝垛基本建成，但受河势、水流状态的影响，工程措施仍不健全，仍存在险工险段。

#### 2、雨涝灾害评价

中心城区现有易积水场所 45 处，内涝隐患点 3 处，内涝路段 3 处，泵站 6 处。

#### 3、防洪排涝建议

- (1) 尽快编制《中卫市防洪专项规划》；
- (2) 防洪专项规划需明确河道防洪标准及河底高程、水位等水力要素；
- (3) 结合避难场所增加相应的应急排污系统建设，建立雨水蓄水池，与市政管道相连接或设立独立排污系统；
- (4) 进一步健全互联互通的信息共享与协调联动机制。

### 第 11 条 火灾风险分析及建议

#### 1、消防现状

中心城区现有 3 座普通消防站。其中：一级消防站一个，位于鼓楼西街和机场大道交口东南侧，占地面积 1 公顷；小型消防站一个，位于沙坡头东大道和蔡桥街交口西北侧，占地面积 0.6 公顷；特级消防站一个，位于怀远南街和鸣沙路交口西北侧，占地面积 2.7 公顷，中心城区实有消火栓占应建数的 50%，完好率 80%。

#### 2、存在问题

消防站布点严重不足，无法满足消防救援 5 分钟可达覆盖率要求，责任区面积过大，消防站的建设严重滞后于城市发展。消火栓管理和维护有待加强，消防设施老旧，消防设施布局有待优化、缺少运维主体，取水平台和消防水池有待补充。旧城区人口、建筑密度高，道路大多狭窄，且多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混行，交通拥挤，直接影响消防车辆快速抵达火场。

### 第 12 条 抗震防灾风险评价及建议

#### 1、抗震防灾风险评价

根据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技术报告》，中心城区位于基本烈度 VIII 度（8 度）区。当遭遇基本地震作用时，中卫市沙坡头区的人员死亡风险为 IV 级，属中低风险等级；遭受地震影响时，建筑物直接经济损失严重区域主要集中在市、县（区）及乡（镇）政府驻地所在区域范围内，向外围延伸，经济损失大小逐渐降低；遭遇基本地震危险时，中卫市沙坡头区建筑物直接

经济损失风险为Ⅲ级，属中风险等级。

## 2、防灾减灾能力评价

与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要求相比，中心城区的防震减灾能力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地震监测台网建设投入不足，台网布局不尽合理，地震监测预报能力仍需强化。二是市、县（区）地震工作机构有待于进一步健全完善。

## 第 13 条 城市安全运行

水源地安全保护设施建设滞后，监测手段落后，水源地水质监测指标不够全面，自动化程度较低。一旦突发水源污染问题，无法及时检测反馈，供水安全保障能力较弱；部分区域现有供水管网存在管网老旧、管径偏小，管网损失率较高，供水可靠性较差等问题。

### 2、供电工程

二级高危化工用户（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宁夏渝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单电源运行，存在全停安全隐患。

中卫市云基地云计算企业均属于一级重要用户，多数企业由新星变、金梁变配出供电。政府配套建设的新星变、金梁变电缆沟内均为多条电缆同沟架设，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一旦电缆沟内任一电缆发生故障，沟内整个供电断面将有可能发生中断，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 3、医疗救护

优质医疗卫生资源短缺，疑难重症诊疗水平不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

力薄弱，互联网医疗等卫生健康服务新业态发展后劲不足，卫生健康服务质量还不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品质、多样化健康需要；卫生人力资源短缺和医疗卫生资源结构布局不合理、机构之间衔接协作不紧密、公共卫生体系基础薄弱、医防协同机制尚不健全等问题依然存在；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不完善，管理机制不顺，人员短缺且流失严重、能力不强，卫生应急体系不健全，“平急”转换不够快速，重大疫情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和救治能力有待提高；应对公共卫生事件的设施尚不完善，传染病医院缺失。

### 4、综合减灾能力

中心城区乡镇减灾能力分为较强、中等、较弱、弱 4 个等级，柔远镇综合减灾能力较强，迎水桥镇为中等，滨河镇为较弱，文昌镇为弱，其灾害管理能力、灾害备灾能力以及自救转移能力值均低于 0.20。总体来看，中心城区各街办的综合减灾能力等级以中等和较弱为主。

## 第 14 条 城市用地安全评估

### 1、用地安全防灾适应性评价

城市用地防灾适宜性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地形坡度、海拔、地质灾害、活动断层四个方面，评价过程包括单要素评价和结果修正两个环节，得到中卫市用地适宜性评价最终结果。经过单要素评价和结果修正后，将用地适宜性等级为高、较高的划为适宜，等级为一般、较低的划为一般适宜，等级为低的划为不适宜。

根据《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城镇建设适宜性

评价结果来看，综合各类地质因素，目前中卫市中心城区用地均属于适宜建设区。适宜建设区内威胁居民、景区、道路、学校等突发地质灾害隐患发育数量少，且大多数地区几乎不存在突发地质灾害产生的区域地质环境背景条件。

## 2、用地安全布局影响

中卫市境内有三条地震断裂带，分别为中卫一同心断裂带、南山台子前缘断层（中心城区南侧，对城区的用地影响较大）及海源断层，其中北部和中部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20g，南部蒿川一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30g，均属于抗震设防烈度Ⅷ度区，平时大震很少，小震不断。

中心城区内地势平坦，整体呈西、北地势较高，东、南地势较底的地势。范围内地形标高为 1217.16 米-1235.32 米，现有易积水场所 45 处，内涝隐患点 3 处，内涝路段 3 处。

中心城区南侧黄河沿岸建有完善的防洪工程体系，包括标准化堤防、河道整治工程等，有效降低了洪水风险。2025 年，宁夏通过综合治理将黄河中卫段防洪标准提升至 50 年一遇，重点保护沿黄 60%以上人口和产业。目前黄河中卫段河道已实现全线闭合，防洪减灾能力显著增强。

重大危险源中心城区北侧七千米处中卫工业园，区内存在重点管控的包括危险品生产与仓储的重大危险源项目，产品主要涉及农药、化学药品、染料 3 个领域，其次为饲料添加剂及以电子化学品为代表新材料领域，已建成 62 种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生产线。目前，园区共入驻企业 63 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29 家，集中在化工、新材料、钢铁冶炼等产业方向，化工产品制造企业超园区企业的 70%，其他产业还包括以宁钢为代表的钢铁冶金行业。园

区重要中间体大部分为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安全生产管理压力大。

中心城区现有 10 处加油（气）站，其中主城区有 7 处，分别为中国石油加油站（中卫西门站）、中国石油加油站（中卫机场大道站）、中国石油加油站（宁夏中卫鲍桥站）、中国油联加油站（中卫站）、中国石油加油站（中卫南环站）、中国石油加油站（滨河站）、中国油联宝塔石化加油站（柔远站）；迎水桥片区有 3 处，分别为北方石油迎铁 CNG 加油加气站、中国石油加油站（西园站）；部分站区设施比较简陋，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 2、用地安全建设情况

人口的机械增长变化将是决定城市人口增长的关键因素，对比国内同类城市规划人口增速的取值，结合中卫城市发展条件，考虑近、远期城市经济与人口发展速度的变化，《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城区人口增长率规划近期内（2021--2025）为 69%，远期（2026--2035）为 77%。近年来，随着中卫市市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城市发展空间迅速向建成区外用推进，城市连续建成区范围不断扩大，也导致了“城中村”现象的大量出现。目前中卫市建设用地已经向东、西方向大量蔓延，城市建成区已经与周边镇村建设用地相接，连片发展。从土地使用强度来看，高强度区包括行政中心、柔远黄河文旅中心以及有特殊要求的地块，为城市适度高强度开发地区及高层建筑发展区。中强度区包括沙坡头东大道行政中心段两侧，柔远片区高强度区外围地块以及迎水桥旅游新镇等地区，以多层建筑为主，局部少量高层建筑。低强度包括包兰铁路沿线、黄河北侧沿线、高庙周边以及迎水桥旅游新镇局部地区，该区域位于生态敏感区周边的城市建设地区。人

口和建筑物的高密度提高了火灾、危险品灾害、交通事故等灾害的发生机率，对于所有的城市灾害不利于减灾，也增加了救援的难度。

### 第三章 综合防灾体系构建

#### 第 15 条 综合防灾减灾组织体系

组织体系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便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统筹协调，一般都由政府设置专门负责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机构，来提高政府对灾害的应对能力。规划拟结合现有防灾机构体系，着力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职责清晰、统筹有力的防灾减灾救灾管理体制机制。

整合设立中卫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在市防减救灾委的框架下，划入中卫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中卫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中卫市应急管理指挥部、中卫市防震减灾指挥部、中卫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中卫市气象灾害防御与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中卫市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和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7 个议事协调机构（以下简称各专项指挥部）职责，保留上述 7 个机构的名称和工作体系，有关专项工作可根据需要以专项指挥部名义开展。市防减救灾委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主任由中卫市委副书记、市长担任，副主任由中卫市人民政府各副市长和市政府秘书长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中卫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减救灾办）设在中卫市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气象局、地震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共同负责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单位

和相关副主任单位对应负责各专项指挥部日常管理工作）。市防减救灾委根据工作需要，聘请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专家库成员，为中卫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咨询和建议。市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确定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作为市防减救灾委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的对接协调。

#### 第 16 条 综合防灾减灾预案体系构建

构建了“1+75+10+N”应急预案体系。“1”为《中卫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中卫市安全生产类、公共安全类、自然灾害类、财政金融类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灾害的实际，制定“75”个灾害和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为各种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制定“10”个应急保障方案；“N”为县（区）、工业园区、部门（单位）应急预案，相关部门（单位）根据本部门（单位）职责和行业领域内灾害事故风险及工作需要编制部门应急预案，预案名录和数量由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自行确定并组织实施。

#### 第 17 条 综合防灾减灾社区体系构建

1、加强制度建设，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工作

为确保社区防灾减灾工作顺利开展，社区应着手制定各种制度，明确职责：

- （1）社区综合防灾减灾工作制度、职责；
- （2）社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和演练预案；

(3) 社区应急救援队伍工作职责。

2、立足长远，进一步提升社区综合防灾减灾的潜力和水平

(1) 立足长远，加快社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坚持长与短、紧与松、急与缓相结合，统筹兼顾，合理安排，不断提升社区综合防灾减灾潜力的实际举措。

(2) 加强宣传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宣传防灾减灾工作好的经验和做法，提高全社会的减灾意识，使防灾减灾成为人民群众的自觉行为。

(3) 进一步修改和完善以防灾减灾应急预案为主的各项规章制度，使防灾减灾工作走向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轨道。

(4) 加快防灾减灾应急体系队伍建设，推进防灾减灾工作信息化、网络化管理。

(5) 加大防灾减灾经费的投入，确保工作的正常开展。

## 第 18 条 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以健全应急管理“七个体系”为抓手，推动形成体系化架构、体系化建设、体系化管理的应急管理工作体系，切实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应急管理制度机制体系”，以防减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工作职责为基础，进一步厘清各成员单位防灾减灾救灾职责清单，推动工作体系运行规范化、系统化。健全“应急指挥体系”，建成中卫市应急指挥大厅，接入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短临预报、救援协调、突发事件等多个业务系统，整合应急、气象、水务、

自然资源等各类指挥资源，应急指挥实现市、县、乡、村四级全覆盖、全贯通的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理顺自治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各层级、各单位指挥关系，进一步建强补齐应急指挥手段和指挥方式。补充无人机、卫星电话、野外北斗卫星指挥系统、野外突击指挥车等装备，加快现代应急指挥配备，为灾害防治和应急救援决策提供坚实保障。健全“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完善各领域应急预案，推动评估修订“1+75+N”个应急预案，切实提高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以及灾害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着力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形成“市级储备为核心、县级储备为支撑、乡村级储备为辅助、企（商）业储备为支援的四级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加快推进建设统一管理、分级负责、政社协同、节约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健全“应急装备保障体系”，积极申报国家应急领域专项债项目，注重强化高新技术装备配备和各类灾害专用物资储备。中卫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采购的消防泡沫车、应急救援车、排险车、消防摩托车、无人机等 794 台（套）应急救援装备配发基层使用，推进先进适用装备下基层。持续建立和健全大型装备社会化动员保障机制，确保关键时刻发挥关键性作用。健全“应急救援队伍体系”，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基础，行业领域专业救援队伍为重点、其它各类企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公益性组织救援队伍和乡镇村社区兼职救援队伍为补充，形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度、能力互补、保障有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通过政企共建的

方式，建立中卫市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系”，组织运用好“村报、乡评、县定”灾害统计评定工作模式，建强各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切实把灾害摸清、把损失核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协同保障、应急采购和紧急调拨配送机制，实现受灾群众精准救助。

## 第四章 防灾用地安全布局

### 第 19 条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本次规划用地范围为中卫市中心城区,中卫市中心城区面积 48.82 平方千米,包括黄河北岸主城区和南岸中卫南站片区。主城区范围西至迎水桥镇(含大河农场)西园固沙林场西边界、机场南大道,东至柔远镇柔四街,北至包兰铁路,南至滨河路,总面积 47.72 平方千米;高铁片区西至卫民黄河大桥,北至滨河路,南、东至站前路,面积 1.10 平方千米。

落实《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内容,中心城区构建“一带三轴,三核四区”的城市空间结构。

一带:黄河生态带。

三轴:沿沙坡头大道的城市拓展轴、沿鼓楼南街及延长线的中卫历史文化轴以及位于柔远片区的生态文旅轴。

三核:以市政府为中心的城市综合服务核,以滨河综合公园为中心的生态文旅核、以中卫南站为中心的旅游服务核。

四区:综合服务片区、柔远片区、迎水桥片区以及高铁片区。

### 第 20 条 城市用地安全基本要素

城市用地安全是城市用地规划布局中首先要满足的条件,城市用地安全大致由地质条件、环境安全条件和避灾条件三项基本要素组成,要求不会受到地裂、塌陷、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的侵害,不受到地

震的重大影响,不受到外部事故灾害的危害,并可以有效躲避内部产生的各类事故灾害。通过对用地安全的三项基本要素把握,创造城市的用地安全环境。

### 第 21 条 用地安全防灾适宜性规划

(1)用地安全防灾适宜性规划评价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1)按照《城市规划工程地质勘察规范》(CJJ 57)、《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GB50413)等相关标准要求,以搜集整理、分析利用已有城镇地质与场地方面的基础资料和工程地质测绘与调查为主,进行必要的补充勘察和测试工作,作为用地评估的依据;

2)应综合考虑建设用地条件,重点进行地震、洪水、风灾、地质灾害等对用地安全影响的评估;

3)应划定适宜性差、限制适宜和危险地段。

(2)用地安全防灾适宜性规划应根据用地的防灾适宜性程度及建设工程的重要性的特点,综合考虑社会经济发展要求,提出功能分区、用地布局及建设用地选址和重大项目建设的防灾要求和对策,并符合下述规定:

1)用地防灾适宜性规划应根据适宜性差、限制适宜和危险地段评估,明确不适宜建设范围;

2)用地防灾适宜性规划应明确适宜性差用地的限制使用要求和防

灾减灾措施。

根据《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结果来看，综合各类地质因素，目前中卫市中心城区用地均属于适宜建设区。

## 第 22 条 用地安全的主要规划对策

### (1) 安全用地选择

合理选择城市建设用地是减少地质等自然灾害危害作用的基本手段，是城市规划重点考虑的问题之一，选择城市发展用地必须要考虑地质、地震、洪水等灾害的影响。

#### 1) 防震要求

中卫市中心城区按地震烈度八度标准进行抗震设防，重要建筑、构筑物 and 中小学在此基础上适当提高抗震设防标准。

规划区的建设用地应根据实际地质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中心城区的抗震应根据不同城区特点，采取不同对策：

a. 对于古城地区，应结合历史建筑保护，对一些结构较差的历史建筑进行抗震加固，提高抗震性能，结合古城保护适当辟建一些避震疏散场地。

b. 对于旧城和城中村，应结合旧城改造，打通道路、辟建避震疏散场地和疏散通道，对于保留的建筑进行抗震加固。

c. 对于新建区，应按抗震要求进行规划和建筑设计，逐步实现生

命线系统的地下化，提高生命线设施的备用率。

#### 2) 防地质灾害要求

沙坡头区位于中卫市西北部，根据地质灾害历史数据统计显示，泥石流是区内危害最大的地质灾害种类，其次为崩塌、不稳定斜坡及滑坡。给人类的生命及财产安全带来极大的威胁。因此建立地质灾害智能化监测网络是预防地质灾害破坏的必然措施和有效手段，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应考虑降低开发强度，并且安排不宜进入城区的用地项目；如有必要开发，要充分进行安全整治后才可进行，如整治代价过高，则尽可能采取避让方案。

#### 3) 防洪灾害要求

提高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重点河段防洪标准，充分利用河道滩涂湿地的多功能作用，增强河道行洪能力，加强护岸工程、整治河道、治理险工险段，有效防止洪涝灾害，通过河道疏浚、护岸砌护、改造沟道构筑物，消除沟道山洪灾害，形成较完备的山洪沟道防洪体系。加高加厚病险水库坝体加固坝基，改造泄水建筑物、溢洪道，消除病险水库的安全隐患，减轻下游沟道的防洪压力。

加强城镇排涝设施建设，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通过生态湿地、透水铺装等源头减排措施对雨水资源进行渗透、调蓄；以湿地、坑塘、绿地、洼地作为雨水蓄滞和行泄区，因地制宜构建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有效缓解城市内涝，削减城市径流污染负荷，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强化生态空间连通性保护，维护生态功能稳定性。强化黄河及沿

线建设活动的管控。依法依规管控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活动，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严禁侵占或污染河流生态空间。

## （2）安全用地布局与防护

在城市安全用地布局中，重大危险源设施的位置将直接关系到城市的安全。在规划中需对危险源致灾因素进行分析，通过合理布局，加强安全防护，提高城市用地的安全性，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灾害影响。

从中卫市现状重大危险源设施布局情况分析，目前仍存在部分地区对城市的安全威胁。根据安全布局的需要，对存在危险源设施用地待调整的问题，具体需关注以下方面：

1) 中卫工业园位于中心城区北侧 7 千米处，区内存在重点管控的包括危险品生产与仓储的重大危险源项目，产品主要涉及农药、化学药品、染料 3 个领域，其次为饲料添加剂及以电子化学品为代表新材料领域，已建成 62 种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生产线。应与中卫市产业结构调整规划相协调。对于严重危害城市消防安全的有关单位，要求近期内就地改造或搬迁，以彻底消除不安全因素。对于那些新建的易燃易爆单位，在选址、定点等工作中，必须服从城市规划并严格遵照有关规定的原则，经过严谨、科学的论证，妥善选址。剧毒化学品生产厂：根据《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剧毒化学危险品生产与居民区边界需保持 1000 米以上距离。甲、乙类厂房(高风险化工设施)：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与民用建筑防火间距不小于 25 米，重要

公共建筑需 50 米。

2) 全面整治城市用油用气市场，城市新建的加油站必须严格按照加油站定点规划进行布局、有序建设，严格控制其防火间距。现有的加油站应从防火间距、防火设备和防火管理等多方面强化管理，既要保证有合理的服务半径，又能确保有足够的防护安全距离，严重威胁周围安全的应取缔。

加油站安全距离规定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及相关信息如下：一级加油站：与普通民用建筑物的安全距离不得少于 15 米。二级加油站：与普通民用建筑物的安全距离不得少于 12 米。三级加油站：与普通民用建筑物的安全距离不得少于 10 米。

3) 中卫市城区燃气主要气源是液化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采用气化站气化后，输配管道输送至用户的供气方式。液化石油气其供应方式除约少量采用液化石油气瓶组气化小区管道供气外，大部分均采用瓶装液化气供气方式。

“西气东输”输气管道两侧安全防护距离不应小于 200 米，并符合国家规范要求以及中国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公司等管理单位的规定，安全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项目。管道燃气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燃气管网排查、设施检查、维修维护、事故抢险抢修等制度，配备必要的报警检漏设备和抢修设备，并对重要燃气设施所在地和重大危险源配备专职人员进行巡回检查或者采取其他监控措施。

4) 工业区、仓库区及市场布局必须严格按照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所定的位置、性质、规模执行。要通过就地改造、转向转产、拆除、搬迁、合并等方式逐步调整现状工业、仓库用地。对于简易搭建、火灾隐患严重的现状市场应立即采取拆、迁的方式进行改造；对于与总体规划规定的用地性质不符的市场，则必须拆除或搬迁。

5) 中心城区外围涉及地震断裂带，针对不同地质地貌单元，实行保护和利用相结合的方针，提高地质灾害应对和防治能力，降低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涉及地震断裂带的地方，地震断裂带两侧各 100 米设置地震避让防护带，禁止建设居住、公共设施等民用建筑。泥石流、地质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点采取工程措施消除隐患，靠近地质灾害点的村庄住宅逐步搬迁交通设施采取工程措施消除隐患或改线。

### (3) 安全用地形态

用地形态是城市安全格局的基本形式，从城市防灾的角度对城市建设布局提出要求 and 限制。安全的城市形态提倡适当分散的布局，以分区形式构建城市，屏弃大规模连片建设的城区，避免由此带来的诸多防灾救灾不利因素。分区式布局为阻隔火灾蔓延、组织疏散救援、进行安全管理等防灾救灾行动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分区式布局的防灾理念，在很多国家和地区得到了应用。日本的相关研究认为：大地震发生时带来的最大的次生灾害是火灾，将阻止大规模火灾蔓延的因素整理出来，发现由公路、铁路等阻止的有 4 成，耐火建筑物阻止的有 3 成，空地等占 2 成，由消防活动进行的火势

隔离约占 1 成。由此可见，较宽的道路、铁路线路和公园等大规模空地和学校、公寓、排状耐火建筑物群等的形状和布置，即城市的构造形态在阻止市区大火的蔓延中起到了很大的作用。城市街区通过公路、铁路和空地的分隔，将大大增强其不受周边环境影响的安全性。

为了建立抵御灾害的城市结构，规划从大区域考虑，用阻断燃烧带为骨干防灾轴，形成防灾骨干网络。阻断燃烧带还作为避难、救援和救护的空间，与防灾据点等一起形成防灾应急行动的空间网络。以防灾生活圈作为基本的建设单元，优先从防灾的观点建设街区，按照地区特性设立和完善阻断燃烧带，并整修改建整个街区。

#### 1) 分区规模

根据中卫市的城市建设用地条件和现状城市形态，规划更应体现分区式布局的特点，通过划分防灾分区的方式，可以将城区大致按街道辖区或自然地物划分为 4 个防灾分区，每个防灾分区再划分成若干防灾街区以及防灾小区，各自建立防救灾社区组织，建有街区和小区级的避难场所和疏散道路系统，配置必要的防救灾设施，形成相对独立的防救灾系统，充分提供组团内的避灾保障。

#### 2) 分区分隔形式

防灾分区是地震等重大灾害发生时，政府和市民防灾避护的基本单元。设置防灾避护单元有利于政府组织管理和市民安全有序避护。防灾分区的划分尽可能与城市行政区划相结合，并考虑主要河流、铁路、高速公路的分隔作用。全市共划分 4 个防灾避护单元。

#### （4）安全建设控制

统筹考虑现状建设情况,加强规划引导,依据城市空间秩序,以主导功能为统领,划定规模适度、紧凑集约的强度分区,建立建设强度与建筑高度总体匹配、适度区分的对应关系,加强建筑规模整体管控,制定差异化引导策略,优化土地资源配,中心城区划定3级开发强度分区。

高强度区。指行政中心、柔远黄河文旅中心以及有特殊要求的地块,为城市适度高强度开发地区及高层建筑发展区,以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为目标,建议容积率总体控制在2.0以上,总体建筑密度不高于50%。

中强度区。指沙坡头东大道行政中心段两侧,柔远片区高强度区外围地块以及迎水桥旅游新镇等地区,以多层建筑为主,局部少量高层建筑,建议容积率总体控制在1.5至2.0之间,总体建筑密度不高于40%。

低强度区。指包兰铁路沿线、黄河北侧沿线、高庙周边以及迎水桥旅游新镇局部地区,该区域位于生态敏感区周边的城市建设地区,为城市禁止高强度开发地区,应严格控制建筑规模,限制高层建筑发展,以低层和多层建筑为主,建议容积率总体控制在1.0至1.5之间,总体建筑密度不高于35%。

细化强度管控要求,明确强度分区内各类用地的控制要求,以街区为核算单元分解落实建设总量,建立强度转移优化提升挂钩机制,

促进公共空间和公共设施建设。

#### （5）救灾备用地

规划要预留城市救灾备用地,以备应急,应对突发事件时建设临时或永久性的避灾需要。特别是建筑密集的古城区、旧城区,在规划中应预留救灾备用地,这是建立城市防灾体系的重要内容之一。

城市遭遇重大灾害后,救援队伍、机械、器材和物资会大量运入,伤亡人员会运出,需要若干大的开敞空间作为城市救灾行动集散地;此外,如遇到救灾避灾的特殊需要,修建临时救灾指挥所、临时医院、临时仓库等,均需要预留救灾备用地,以备不时之需。救灾备用地结合城市避难场所的建设进行,但需具备便捷的对内对外交通条件,重点安排在城市主要道路出入口和机场附近。

救灾备用地要具备简易建筑的建设条件和安全的环,保证物资储存库房的建设和安全。救灾备用地还要考虑重大传染病临时医院的建设需要,这类用地要预留在相对封闭的地区,与外界交通单一,周围环境易于建隔离设施。

## 第五章 综合防灾空间管控

### 第 23 条 城市防灾轴

#### 1、“三横两纵”防灾轴

三横：沿沙坡头东—沙坡头西大道防灾轴、沿平安东路—平安西路防灾轴、沿滨河路防灾轴；

两纵：沿迎宾大道防灾轴、沿鼓楼北街—鼓楼南街防灾轴。

#### 2、防灾绿带

规划将绿带公园与防灾公共设施结合，并将城市内的主要河流绿带规划为防灾绿带。绿带可作为城市大火的阻燃带。以黄河、沙坡头大道水系作为防灾绿带。

### 第 24 条 城市防灾分区

根据城市用地适宜性、城市形态现状等，针对城市防灾的需要，将城市防灾空间结构分为三个等级：

#### 1、二级防灾分区——分区隔离带不低于 30 米。

以天然屏障（河流）、铁路作为主要边界，具备固定的避难场所、物质供应、医疗消防等救灾设施。

规划综合考虑行政区划、应急单元划分等因素，将中心城区整体作为二级防灾分区进行管控，明确全区的综合防灾减灾总体要求。二级分区聚焦打造安全稳定运行的综合防灾减灾组团，骨干设施配置相对完善，确保灾时应急管理高效，防灾救灾行动组织有序，灾后快速

恢复正常运行。

#### 2、三级防灾分区——分区隔离带不低于 15 米。

以自然边界、绿化带、城市主次干道为主要边界，以社区为单位进行防灾救援行动，紧急避难场所的半径约为 500 米。

规划将中卫市中心城区划分为五个三级防灾分区，包括：

（1）迎水桥防灾分区：包兰铁路、沙坡头西大道围合区域的产业集聚区区域。

（2）老城防灾分区：包兰铁路、机场大道、沙坡头大道、宁钢北大道围合区域。

（3）现代城镇防灾分区：机场大道、沙坡头大道、宁钢南大道、滨河西路围合区域。

（4）高铁片区防灾分区：黄河以南中卫南站区域。

（5）柔远防灾分区：包兰铁路、宁钢大道、滨河北路、柔四街围合区域。

三级分区聚焦基层应急响应需求，突出城市精细化治理优势，衔接社区生活圈规划建设要求，打造应急管理组织有序、末端设施配置完备、空间资源高效共享、自救互助能力突出的防灾减灾基层单元。

#### 3.四级防灾分区

在三级防灾分区下划分四级防灾分区，具备避难疏散通道、固定避难场所、应急指挥部门、消防救灾、医疗救援、治安以及物资保障等防灾空间资源。属于相对独立的防灾单元，防止次生灾害蔓延，便

于救灾工作实施。

四级防灾分区划分如下：

- (1) 迎水桥防灾分区 (A)：A-01、A-02。
- (2) 老城防灾分区 (B)：B-01、B-02、B-03、B-04。
- (3) 现代城镇防灾分区 (C)：C-01、C-02、C-03、C-04。
- (4) 高铁片区防灾分区 (D)。
- (5) 柔远防灾分区 (E)：E-01、E-02、E-03。

## 第六章 防灾应急服务设施规划

### 第 25 条 应急指挥部设置

规划应急指挥系统包含 4 个指挥中心（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中卫支队、中卫军分区），2 个指挥体系：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市城镇燃气安全专业委员会、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市特种设备安全专业委员会）；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中卫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中卫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中卫市应急管理指挥部、中卫市防震减灾指挥部、中卫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中卫市气象灾害防御与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中卫市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和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 第 26 条 硬件设施

应急指挥部信息化平台的硬件基础设施建设一般可分为：应急指挥、综合保障、智能楼宇、数字会议四个部分。

应急指挥系统：包括大屏幕显示系统、公安图像监控系统、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电视电话会议系统、有线语音通信系统、无线语音通信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卫星通信接入系统等。

综合保障系统：为了保障应急指挥系统能够安全、可靠、稳定运行，需要建设相应的综合保障系统，包括网络及数据机房、UPS 不间断电源、安全保障、网络管理及气体灭火系统，并对应急指挥大厅、网络及数据机房以及其他重要场所采取防电磁干扰措施。

智能楼宇部分主要包括以下系统：安防监控与防盗报警系统、消防报警与应急广播系统、楼宇自控与集成管理系统、LED 信息发布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程控交换机系统和卫星接收及有线电视系统等。

数字会议系统：必须能够满足召开应急指挥常务会、办公会、电视电话会议、新闻发布会等对于数字会议的需求，实现会议显示、会议扩声、会议信号调度、同声传译、会场监控及录音录像、会议智能中控、内部通信、新闻现场直播等功能。

### 第 27 条 软件配置

应急指挥平台的软件设备配置主要包括：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和图像监控系统，利用数据库信息、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和全球卫星定位系统快速评估灾害情况和灾害影响；计算机网络应用系统有助于与各级部门迅速开展灾害与应急信息交换；有线通信系统、无线指挥调度系统用于应急决策迅速实施；辅助决策系统帮助应急决策的分析判断，提高应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应急指挥平台的高素质管理需要科学地运行程序、熟练的设备操作、严谨的运行管理，才能充分发挥技术装备的作用，保证应急指挥的水平。

## 第七章 应急通道系统规划

### 第 28 条 应急通道功能

城市应急通道主要用于灾时救援力量和救灾物资的输送，受伤和避难人员的转移疏散，需要保证灾后通行能力。按照灾后应急疏散通行需求，应急通道分为应急疏散干道、疏散主通道、疏散次通道、一般疏散通道四个等级。

### 第 29 条 应急通道建设要求

依托城市道路系统，在城市快速路、城市主次干道、支路中选择，使救灾疏散通道能够有效地与城市主出入口、防救灾场地、重要防救灾机构、重大基础设施等保持连道，保证救灾疏散的可通达性与安全性。

为提高防救灾疏散通道的可靠性，特别是救灾干道，应选择相对稳定通道，用地周边使用性质变更较少，路面尽量不采用桥梁、高架或下穿形式，路面下尽量不规划建设人防地下工程，道路两侧建筑应严格退让道路绿线且建筑高度需根据各道路防救灾等级进行控制。

#### (1) 应急疏散干道规划控制

应急疏散干道优先级：救灾（特殊车辆）>疏散（社会车辆）；

应急疏散干道宽度控制：汽运路面可通行宽度不少于 15 米；

路况控制：不可新建高架、立交、下穿通道等；如若确需新建，道路两侧（立交垂直投影以外区域）需预建不小于 7 米宽度的辅道。

#### (2) 应急疏散主通道规划控制

应急疏散主通道优先级：疏散（社会车辆）>疏散（非机动车）>疏散（步行）；

应急疏散主通道宽度控制：汽运路面可通行宽度不小于 7 米；

路况控制：不可新建高架，立交、下穿通道等；如若确需新建，道路两侧（立交垂直投影以外区域）需预建不小于 4 米宽度的辅道。

#### (3) 应急疏散次通道规划控制

应急疏散次通道优先级：疏散（步行）>疏散（非机动车）>疏散（社会车辆）；

应急疏散次通道宽度控制：有效路面宽度不小于 4 米；

路况控制：不做要求，保证通行。

#### (4) 一般应急疏散通道规划控制

有效路面宽度不小于 4 米。

### 第 30 条 应急通道布局

#### (1) 空中疏散通道

空中疏散通道是应急救援的重要保障，是整个应急通道网络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形成以中卫机场为核心，各长期避难场所停机坪为支撑的空中疏散通道。重点加强市政广场、中卫市第十三小学、美利广场等长期避难场所停机坪的建设，为灾时救援、疏散提供有力保障。

## （2）陆地疏散通道

陆地疏散通道是应急救援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形成“铁路—高速公路—公路—城市道路”四级陆地疏散系统，为灾时区域性物资、医疗等救助提供保障。

### 1）应急疏散干道

根据《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卫市中心城区详细规划》，规划以铁路、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为主要应急疏散干道。

铁路：形成以包兰铁路、银兰高铁为核心的铁路系统；

高速公路：G2012定武高速、G1816乌玛高速、S45高速中卫经海原至西吉高速；

公路：国道G338、G629、省道S205、S308。

### 2）应急疏散主通道

规划以城市主干路为疏散主通道，在建筑密集区，应对建筑后退距离不够的地区采取改建等控制手段，最大限度地扩大道路的红线宽度，保证灾时各主干道与城市对外疏散干道之间的联系，对于不能满足疏散通道要求的街道，应适当拓宽路面，对于城市新建区要严格控制道路两侧的建筑高度和道路的红线宽度，保证灾害发生后疏散通道的通畅和避灾据点的可达性。新加建的多层建筑应保证后退道路红线5m以上，高层建筑的后退距离应保证8米以上，同时要减少通道的高架设施或其他障碍物。

规划疏散主通道从城市主干路中选取，形成“五横、八纵”结构：

五横：从北至南依次是鼓楼东西街、南苑路、沙坡头东西大道、平安东西路、滨河东西大道。

八纵：从东到西依次是柔四街、柔二街、宁钢大道、迎宾大道、怀远街、应理街、机场大道、迎闫公路。

### 3）应急疏散次通道

以城市部分满足疏散要求的城市次干道为主要疏散次通道，同时也是紧急避难场所外的疏散通道，道路必须保证震后的有效路面宽度不少于4米。主要为城市次干路，并结合旧城改造规划，增辟干道和疏通死巷，保证整个道路网系统的完整。主要为以长城街、丰安东西路、迎大线、鼓楼南北街、柔一街、柔三街、新墩南街等道路。

### 4）一般应急疏散通道

一般疏散通道是指用于居民通往紧急疏散场所的道路，保证有效路面宽度不小于4米，以满足消防车辆通行需求。主要为城市支路和街坊路。

## 第31条 应急通道与各专业疏散通道的衔接

城市中的专业疏散通道主要有抗震疏散通道、人防疏散通道、消防疏散通道等。规划对各专业疏散通道进行梳理，融合各专业疏散通道的防灾减灾功能，完善城市应急通道系统。

### （1）避震疏散通道

本次规划的应急疏散干道有效路面宽度不小于 15 米，满足《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GB50413-2016）中对避震疏散通道有效路面宽度的相关规定，可作为避震疏散通道使用。跨越应急通道的各类工程设施，应保证通道净空高度不小于 4.5 米。通道上的立交桥和桥梁应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结果进行抗震设防，以满足抗震设防烈度的要求。

### （2）人防疏散通道

人防疏散通道有两类：一类是通过地面交通解决城市人口的早期疏散转移，建设要求主要是快速有效地将人员疏散到城市外围；另一类是通过地下通道进行人员的隐蔽转移和各战斗人防片区的交通联系，主要包括人行地道、人防坑道、大型管沟等。本次规划的应急疏散通道满足地上人防疏散通道的使用要求，可作为地上人防疏散通道使用。

地下人防疏散通道对工程的建设要求很高，限于人防专业使用，具有较高的保密性，本次规划在人防专项建设指引中提出相应的建设要求，不纳入应急疏散系统。

### （3）消防车通道

消防疏散通道一般指建筑内部的安全疏散通道。城市层面主要考虑消防车通道，消防车通道需满足消防车快速出动、满足各种类型消防车通行、满足消防灭火需要等，城市各级道及居住区内道路都可以作为消防车通道使用，本次规划应急通道主要是城市主次干道，因此

它不能涵盖所有的消防车道，但可以作为消防车通道使用。

消防车通道之间的中心线间距不宜大于 160 米；环形消防车通道至少应有两处与其他车道连通，尽端式消防车通道应设置回车道或回车场地；消防车通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 米，与建筑外墙的距离宜大于 5 米；消防车通道的坡度不宜大于 8%，转弯半径应符合消防车的通行要求。举高消防车停靠和作业场地坡度不宜大于 3%。

## 第 32 条 应急通道安全

应急通道应避免易发生燃爆和有毒物扩散的重大危险源和次生灾害源，应急通道两侧的建筑要有较好的耐火性能、倒塌后不致破坏通道通行。对确定的应急通道要进行次生灾害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应通行保障对策。

## 第 33 条 应急通道的交通管理与控制

为提高交通设施的应急保障能力，需通过编制应急交通规划，明确应急通道的建设与管理要求，制定应急通道系统的控制与管理方案，建立起功能强大、覆盖面广的应急道路信息系统和反应迅速的控制系统。

灾时对应急通道必须实施交通管制，配备足够的交通疏导力量，合理分流车辆；沿路设置汽油和生活品供应，避免大量车流上路造成堵塞。

## 第八章 应急避难场所规划

### 第 34 条 应急避难人口预测

#### (1) 紧急避难人口

本次规划应急避难人口规模预测主要以《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的中心城区规划人口规模为依据。规划沙坡头区中心城区涉及文昌镇、滨河镇、部分柔远镇和迎水桥镇，远期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口为 35.02 万人。同时根据文旅部门沙坡头区旅游人口增长率，预计到 2035 年，中心城区旅游高峰时期日均旅游人口约 5 万人。综上所述，紧急避难人口为规划总人口、旅游人口以及流动人口之和，即 41.33 万人。

#### (2) 中长期避难人口

由于沙坡头区中心城区内建筑整体质量较好，因此对于在大震烈度下的房屋破损程度指标主要采用：中等破坏的房屋占 45%，严重破坏的房屋占 10%，倒塌的占 5%的比例进行计算。即大震烈度下造成的中长期避难人口占避难总人口的 70%。综上所述，沙坡头区中心城区规划期末灾时中长期避难人数为 28.93 万人。

### 第 35 条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体系

根据最新的国家标准，结合中心城区实际情况，规划将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分为市级、县级、乡镇级和村社级四个级别。其中：

#### (1) 市级避难场所

规划市级应急避难场所 3 个，包括沙坡头区市政广场、中卫市第九中学及滨河全民健身中心、中卫市体育馆。

#### (2) 县级避难场所

规划县级应急避难场所 24 个，包括沙坡头区美利广场、中卫市第十三小学、中卫市第六小学、中卫市沙坡头区全民健身中心、沙坡头区职校公园、宁夏大学中卫校区、中卫市第三小学、沙坡头区文化广场、沙坡头区景观水道、沙坡头区香山公园、中卫市第九小学、中卫市第十二小学、中卫市职业技术学校、中卫市第四小学、中卫市第二中学、中卫市第一小学、中卫市第七小学、青少年活动广场、中卫市运动广场、红太阳广场、沙坡头区站前南广场、五环广场、高铁站站前广场、沙坡头区文萃公园。

#### (3) 乡镇级避难场所

规划乡镇级应急避难场所 2 个，包括柔远镇市场、旅游新镇广场。

#### (4) 村社级避难场所

规划村社级级应急避难场所 7 个，包括福润苑 A2 社区办公楼广场、宜居家园 A 区长安社区广场、郭营村广场、新河社区广场、双桥村村部广场、刘台村广场、夹道村南广场。

### 第 36 条 应急避难场所分类体系

应急避难场所根据避难时长划分为紧急、短期、长期三类，覆盖不同灾害场景下的应急需求。紧急避难场所主要用于灾害发生后数小

时的临时避险，如地震、洪水等突发灾害的即时疏散；短期避难场所可满足 3-10 天的过渡安置，提供基本生活保障；长期避难场所则针对持续超过 10 天的灾后安置，配备更完善的生活与医疗设施。三者共同构成“生命安全网”，确保从灾发初期到恢复重建的全周期庇护需求。

本次规划运用 ArcGIS 软件中可达性分析，按照长期避难场所服务半径 5000 米，短期避难场所服务半径 2500 米，紧急避难场所服务半径 1000 米，在现状道路数据的基础上，进行运算。规划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的覆盖范围均达到 100%，能够满足居民避难可达和服务公平性的需求。

规划将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分为长期、短期、紧急三类，涉及广场、公园、学校、体育馆等类型，总占地面积 137.2 公顷，总有效避难面积 51.24 公顷，可容纳避难人口 95.49 万人。其中长期避难场所 3 个，有效避难面积 9.72 公顷，可容纳避难人口 24.3 万人；短期避难场所 11 个，有效避难面积 13.44 公顷，可容纳避难人口 28.96 万人；紧急避难场所 22 个，有效避难面积 28.08 公顷，可容纳避难人口 42.23 万人。

### 第 37 条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要求

1、应急避难场所布局一定要服务半径适宜，一旦发生灾害，人们可迅速疏散到避难场所，进入安全环境。

2、需要有大型的开敞空间作为救灾指挥中心，救灾指挥中心可设在 I 类应急避难场所，要求具有经过抗震加固的高等级抗震建筑物。II 类应急避难场所的建筑要求坚固耐震耐冲击，能够防火和其他次生灾害，应可以提供食物和清洁水源供应，具备能遮风挡雨的基本生活保障条件，具备基本的医疗卫生救治条件、通讯手段与必要的交通条件。

3、具有宽阔的开敞空间与绿地，能够满足避灾救灾的人员、设施和物资的安置要求，为便于搭建临时住房，应急避难场所的地面不宜全部硬化，应保持一定面积的低矮的草本植物。

4、中心避难场所需安排避难居民的栖身场所，提供生活必需品，设置消防设施、通信与广播设施、应急供电设施、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设施、厕所、停车场、救援部队营地等，必要时还要设置直升机坪；固定避难场所应提供简易帐篷、饮用水、食物、照明以及厕所；紧急避难场所需要安装照明设备，提供饮用水和食物。

**5、应急避难场所内的道路布置要考虑避灾人流密度，应有两条或两条以上不同方向的疏散道路，通道有效路面宽度不宜小于 8 米，并保持通道畅通。避难场所内应当有多个进出口，方便来自各方向的避难人员出入。避难场所内还应当设消防车通道，一旦发生火灾，消防车可以及时进入扑救。**

6、固定避难场所应进行安全评估，评估包括 3 个方面：环境的安全性、次生灾害的危险性和避难场所建筑强度。

## 第九章 应急救灾物资保障规划

### 第 38 条 应急救灾物资的分类

应急救灾物资分为应急救灾设备、避灾生活用品和抢险救灾器材三种类型。应急救灾需要的设备主要有通讯设备、毒物侦检设备、安全防护设备、灭火设备、工程抢修设备和医疗救护设备等；重大灾害发生后，要保证避灾居民 2-3 天的紧急生活用品供应；抢险救灾器材是临时避灾设施的建设材料和救灾所需的材料。

### 第 39 条 应急救灾物资的供应体系

应急救灾物资供应体系由应急救灾设备管理系统和救灾物资集配中心组成。

#### 1、应急救灾设备管理

通过建立统一的应急救灾设备管理系统，利用物资信息管理手段，把分散于各专业部门的大型设备有效地管理起来，根据救灾需要可以立即调用。

#### 2、救灾物资集配中心

主要负责收集分配政府调拨的救灾物资和社会捐助的救灾物资，救灾物资集配中心宜设置在城市外围、交通运输便利的地方。

### 第 40 条 应急救灾物资储配

应急救灾物资储配分常备和临时两种形式，常备救灾物资储备库用于为部分因灾失去基本生活条件的人口提供紧急救助；临时救灾物

资调配站用于遭遇大灾后，为城市大部分因灾失去基本生活条件的人口提供紧急救助，临时救灾物资由外部支援。

根据《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卫市中心城区详细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约为 35.02 万人，按照市级储备库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4~6 万人计，人均救灾物资存放面积 0.15 平方米，救灾物资储备仓库总建筑面积需满足 2900-4100 平方米。

规划保留现状中卫市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沙坡头区应急物资储备库，在现状基础上增加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保供及管理工作。

规划新建中卫市应急救灾物资综合储备园，位于现中卫市应急物资储备库南侧空地，规划总建筑面积 8374 平方米。

## 第十章 应急公共设施规划

### 第 41 条 应急医疗救援

#### 1、基本要求

应急医疗设施分为 I 级（市级）应急医疗机构、II 级（区级）应急医疗机构、III 级（社区级）应急医疗机构、IV 级（专业处置级）应急医疗机构四级。

#### 2、应急医疗设施布局规划

中心城区规划总人口 35.02 万人，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38.56 公顷，人均医疗卫生用地 1.10 平方米。规划保留现状 12 处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综合性公立医院 3 所，中医类医院 1 所，中卫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所，妇幼保健院 1 所，中心血站 1 所，卫生院 3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家。

中心城区规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半径应为 1000 米，中心城区规划新增 2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划床位 30 张。

中心城区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未覆盖到的区域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心城区规划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 11 所。社区卫生服务站不独立占地，合并设置在沿街建筑的首层，设独立出入口，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250 平方米。

规划建设沙坡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址位于沙坡头区滨河镇，建设综合业务楼及实验室楼 2 栋，建筑面积 4100 平方米。

#### 3、应急医疗设施防灾规划

(1) 逐步建设灾后医疗急救体系，增强规划区灾后医疗救护能力。以综合医院、中医类医院、专科医院和护理院为依托，以社区卫生服务站为成员，建立灾后医疗应急救援队伍。

(2) 以中卫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主导，依托各级医疗和诊所，建立有效的灾后卫生防疫体系。包括卫生防疫物资、卫生防疫队伍和应急措施。

(3) 建立医疗应急物资储备，保障灾后供应。建立政府和企业、区域内和区域外医疗救护物资的储备和协调调用机制，解决医疗救护物资的储备问题。

### 第 42 条 应急消防设施规划

#### 1、规划原则

均衡布局与重点保护相结合原则；小站点、多布点原则；有利于发挥消防站灭火、抢险救灾等多功能建设原则；城市消防站与专职消防站协调发展原则；统一规划，分期实施原则。

#### 2、规划布局

规划期内，中心城区消防站共 4 处，其中现状 3 处，新建 1 处，每处占地面积不小于 0.6 公顷，新增微型消防站 2 处。

规划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为消防指挥中心。结合城区建设用地性质调整、旧城改造以及城区拓展，优先调整好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物品

生产储存转运设施（单位），形成比较完善的城市消防安全布局。

### 3、消防设施规划要求

在甲类消防重点地区要求：优先配套建设城市消防站，并配置相应的技术装备；按规范要求同步建设市政消火栓和人工消防水池，充分利用天然水源；严格控制各类易燃易爆危险品设施的防火安全间距。对于处在城市上风侧的大型油库和危险品储存库，不再扩大规模。

在乙、丙类消防重点地区要求：优先配套建设城市消防站及配置相应的技术装备；按规范要求同步建设市政消火栓，建设并充分利用建筑内消防水池、天然水源的固定取水点；禁止新建油库、天然气储气站、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等大中型易燃易爆危险品库区；严格控制汽车加油（加气）站建设；严格控制天然气设施及干管走廊位置和安全间距；严格限制危险品运输车辆线路，加强防灾疏散场地的建设。

## 第十一章 生命线工程保障规划

### 第 43 条 城市供水安全保障

#### 1、中心城区给水厂规划

1) 第一水厂停用，其用地保留，占地面积 1.86 公顷。

2) 第二水厂作为应急备用水源，水源为地下水，应急供水时，受水区全部由第二净水厂供水，应急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

3) 第三水厂现状供水规模 7 万立方米/日，远期扩建至 10 万立方米/日，占地面积 6.93 公顷，水源来自黄河。

4) 河南水厂现状供水规模 2 万立方米/日，远期扩建至 2.5 万立方米/日。

#### 2、供水安全保障基本措施

(1) 日常保障聚焦水源保护、设施维护与水质监测，形成常态化防护网络。

##### ① 水源地保护与污染防控

源头环境治理：划定水源保护区，清理保护区内排污口、养殖活动及工业污染源，推进小流域生态修复以增强水体自净能力。

多水源协同：建设备用水源，推动区域联网供水，提升应急调度能力。如相邻区域可探索跨行政区划联网，实现城乡供水“同网同质”。

##### ② 供水设施维护与管网管理

设施防冻与日常维护：针对低温凝冻天气，明确供水工程责任人，

对水管、水表等设施进行防冻处理，指导用户做好入户设备防护；定期检查供水管网，减少破损导致的污染风险，针对管网老旧、管径偏小等问题应逐步优化改造；管网建设尽量利用已建及在建管道，优化管网布局，规划区供水管网设计成环状，局部采用树状网，管径为 DN150-DN1200。

水厂工艺优化：通过混凝剂、臭氧、消毒剂等药剂的动态调整，应对水源水质波动，尤其在高温、暴风等极端天气下强化藻类防控。

##### ③ 全流程水质监测

实时监测网络：构建“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在线监测系统，重点监控嗅味、污染物指标。加强进厂原水臭和味指标检测，规模 5 万吨/日以上水厂需实现安防电子监控。

预警机制建设：梳理水质异常风险点（如取水口藻类繁殖、管道存水异味），通过巡查与技术分析提前预警，杜绝硫醚类等异嗅物质引发的水质问题。

##### (2) 突发情况应急处置措施

针对自然灾害、污染事故等突发场景，需快速响应以保障供水连续性与安全性。

##### ① 极端天气与水源短缺应对

低温凝冻天气：供水企业落实防冻责任，储备储水器具，必要时采取水车送水、延伸管网等临时措施。

枯水期水量不足：成立供水保障队伍，通过开辟新水源、跨区域

## 调水等方式保障缺水用户用水，并动员民众蓄水自救。

### ② 水质污染应急响应

污染事件处置：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分工与物资储备。供水企业强化应急演练，确保职工熟练掌握硫醚类物质等异常情况的处置流程。

信息通报与责任追溯：生态环境部门需第一时间向政府及供水主管部门通报污染事故，由污染企业承担应急处理费用及经济损失。

## 第 44 条 城市供电安全保障

### 1、电网规划

根据《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卫市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维持现状上级 330kV 电源架构。规划将现状 110kV 桥滨 I、II 线中心城区架空线路段改为入地模式，在中心城区规划保留该座 110kV 变电站用地，提升城市电网供电可靠性；将现状莫楼 110kV 变电站容量扩容至 3×50MVA，占地面积 0.95 公顷；其余规划区外 110kV 变电站均予以扩容。

规划将对现状地块分割严重的高压线采取地下敷设方式；针对柔远片区新建的“中卫数据中心集群”，沿道路规划 2×2.1 米电缆沟，以容纳未来引入的 110kV 高压电缆敷设；保留现状 10kV 排管或电缆沟，完善中心城区 10 千伏电力廊道体系；对老城区直埋电缆逐步更新改造修建电缆沟，消除安全隐患。

## 2、供电安全保障基本对策

(1) 注重电网和电源的统一规划，优化电源布局和电网结构，保证电网可靠性。

(2) 实行电网统一调度，建立电力系统的安全保障机制。

(3) 完善重大电网事故的应急处理机制。

(4) 严格执行调度运行方案及事故预案，维护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5) 当电网发生大面积停电事故时，电力系统自行启动电网事故应急措施；重点单位及时启动自保供电设施；各有关部门协同维护社会秩序；当大面积停电事故扩大直至全网崩溃时，电力系统启动“黑启动”应急措施。

(6) 提高供电建筑的防火等级，配置安全消防装置；通过管线地下化提高输电可靠性。

(7) 10KV 以上供配电设施和管道抗震设防标准按 8 度控制。

(8) 应急指挥部、主要应急避难场所、急救医院、水厂、电信局和其它应急设施需配置固定自备电源（发电机）。

## 第 45 条 城市供气安全保障

### 1、燃气规划

根据《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卫市中心城区详细规划》《中卫市燃气发展规划（2024-2030年）》，中卫城区居民用户基本使用天然气，以中压燃气管网为主，规划实施沙坡

头区新建道路配套中压管网及环网完善项目，管径以 De200/De160PE 为主，扩大城区管道气的供气范围。

中心城区供气系统流程如下：

马莲湖分输站→中间联络站→中卫五葡路门站→中心城区各类用户。

高铁片区各用户供气系统流程如下：

中卫压气站→常乐门站→高铁片区各类用户。

## 2、供气安全保障措施

为防止燃气管道破裂、燃气泄漏可能造成的爆炸和火灾等灾害，规划要求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 建立健全燃气设施抢险机构，针对可能出现的燃气系统事故做好应对的技术准备。

(2) 燃气设施和相关建筑物抗震设防标准按 8 度控制。

(3) 设置燃气设施的紧急自动处置系统，系统包括信息采集、信息传输和紧急处置，处置手段是自动关闭、远程遥控关闭阀门；系统需要在中高压燃气管道和门站布设传感器，对采集的灾害事故信息快速判断，由控制中心关闭中高压燃气管道和供应源。

(4) 燃气设施（库房）与明火、散落火花地点以及周边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应当满足有关规范规定。

(5) 当天然气系统发生重大灾害事故后，城区燃气供应改为以液化石油气为主。

## 第 46 条 城市通信安全保障

### 1、通信规划

依据《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卫市中心城区详细规划》，规划保留 4 座核心通信机房、9 座汇聚机房、2 处广电设施、1 处邮政设施、275 座通信基站。规划新增 5G 基站 346 座，每座基站覆盖距离为 200-400 米。保留现状邮政局，占地面积 0.65 公顷。新增 15 处通信汇聚机房，结合公建设置。保留现状通信管道，沿道路新建 12-20 孔的通信管道。

### 2、通信安全保障基本对策

(1) 通信网络在规划、建设、运行中应充分考虑应急防灾需求，建立多路由和环形传输线路机制，配备一定的应急通信设施。

(2) 公共通信网应逐步具备应急通信属性，同时能够有效实现应急优先接入；大力发展无线通信技术，增强应急通信的适应性；尝试建设集群通信系统。

(3) 主要通信设施和管道抗震设防标准按 8 度控制。

(4) 灾时保证应急通信车的调用，以备某些场所应急通信使用。

## 第十二章 近期建设规划

### 第 47 条 近期规划期限

近期规划期限为：2025—2030 年。

### 第 48 条 规划原则

与各专业规划相协调；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城市的设防标准、制定防灾对策、合理布置各项防灾设施；注重防灾工程设施的综合使用和有效管理。

### 第 49 条 近期建设目标

初步形成“大灾能抗、小灾能挡、应急预警有保障”的安全城市。

(1) 完善综合防灾体系和城市应急设施的建设。

(2) 城市重大工程及生命线基础设施的抗灾能力，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基本达到防御大灾的要求。

(3) 城市灾害预警和应急机制基本完善。

### 第 50 条 近期建设重点

#### 1、防洪排涝工程

(1) 改造老旧管网，根据防洪排涝实际需要设置雨水泵站，在主汛期投入使用。

(2) 推行“海绵城市”技术（透水铺装、下凹式绿地），因地制宜构建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

(3) 城市治涝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 24h 暴雨 24h 排除。

#### 2、消防规划

##### (1) 近期消防站及消防装备建设规划

对现状三处消防站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配备相应的消防车辆；消防站灭火器材、抢险救援器材及消防人员个人防护器材装备配置标准不应低于《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的有关规定，技术性能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消防站通信装备配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的规定。

##### (2) 近期消防车通道规划建设

近期消防车通道建设主要是打通完善所有城区城市干道的贯通；增加中心城区与各组团的联系干道。加强次干道和支路建设，形成以主次干道为骨干，以支路和街坊道路为辅助的城市消防道路网络。

整顿旧城区被挤占的消防车道，清除各类临时性建筑物和摊位，从而保证消防车道畅通。

##### (3) 消防通信系统建设规划

近期建立集消防通信指挥中心、消防有线通信、消防无线通信、消防有线和无线自动报警系统，并利用计算机通信技术、数据和图像通信技术、视听多媒体技术、GIS 和 GPS 技术等多种通信手段，组成连接消防站点(或中队)、消防重点保护单位、多种社会服务机构和救灾、救援机构等的城市消防通信网络。

规划以有线通信系统作为城市火灾报警、火警受理、下达出动命

令、调动增援力量的主要通信手段之一。近期规划建议指挥中心与各消防站点、专职消防队之间设置 2 路火警调度专线（一路为语音调度专线，一路为数据专线）。指挥中心与主管部门领导以及供水、供电、供气、医疗急救、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气象、地震等单位之间各设 1 路专线，增设数据传输功能，以便发生火灾或其它灾害时开展统一调度和救援。消防通信指挥中心与消防重点保护单位之间设 1 对报警专线（或专用电话），并具备自动报警功能。

规划扩大火灾无线报警系统应用范围。近期在消防重点保护单位安装火灾无线报警系统，实现无线自动报警、出警。

#### （4）室外消火栓建设规划

结合城区道路建设铺设市政给水管道，按规范增设消火栓。

### 3、防震减灾工程

#### （1）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

在中小学校舍抗震能力普查的基础上进行抗震加固和改造，提高抗震能力，保证中小学生学习安全。部分中小学校舍以二类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标准进行防灾改造。

#### （2）实施大型公共建筑抗震加固工程

大型公共建筑一般指建筑面积两万平方米以上的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旅游建筑、科教文卫建筑、通信建筑以及交通运输用房。摸清城区大型公共建筑的抗震能力，对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的进行改造和加固。

#### （3）重大基础设施抗震加固工程

对重大工程、特殊工程、生命线工程必须按照规定进行抗震防灾安全性评价，并严格按标准对建筑物和工程构筑物设防。

对城区及外围的骨干道路、桥梁、火车站、天然气门站及储备站、自来水厂、变电站、电信局等大型基础设施，进行抗震能力普查，对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的进行改造和加固。

#### （4）其他抗震要求

新建工程的场地，必须进行抗震设防要求的审批，根据审批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对城区内不符合要求的建筑，应及时进行加固。

旧城改造时建筑密度应控制在 30% 以内，房屋南北间距不得小于 1 米，并配备消防设施；对外通道必须拓宽到 8 米以上；多层临街建筑的改造、拆迁，要求后退道路红线 3.5 米以上，高层建筑必须后退红线 5-10 米以上。

新区建设选址必须避开抗震不利地段，设置避震场地和疏散道路，建筑密度应控制在 25% 以内，房屋间距不小于 1.2 米。

### 4、人防规划

根据《人民防空工程战术技术要求》规定和本次规划所确定的城市规模来确定各类人防工程的类型、等级、数量及规模。

#### （1）人防指挥工程

近期主要依托现状地面指挥所（大厅）及地下指挥所作为指挥工程，远期结合建设用地情况新建二等人防指挥工程一处，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

规划于柔远镇、迎水桥镇、滨河镇、文昌镇各建设指挥中心 1 个，单个工程建筑面积为 1500 平方米。

#### （2）人员掩蔽工程

应与住宅建筑和城市公共建筑布局基本一致，其主要形式是防空地下室，其出入口应按所掩蔽人员听到警报后 10 分钟内能步行进入人防工程为标准，其分布密度尽量与该区域居民的分布密度相一致。疏散人口按照就地就近的原则，疏散到城区附近的社区。

#### （3）医疗救护工程

结合医疗救护专业队设置急救指挥中心、中心医院、地下急救医院、地下救护站，地下医院和救护站均担负战时医疗救护的任务。医疗救护工程应与城市医疗机构结合布置或在其附近地区布置，宜按平战结合工程修建。

#### （4）其他配套工程

以各防护区自成防护系统为原则，物资库主要与人员掩蔽工程相配套，供水站、区域电站等配套工程应与指挥工程、防空专业队等相配套。中心城区需建物资库、区域电站、区域供水站、核生化监测站、燃油库、粮食库等配套工程总量 7.5 万平方米。

#### （5）人防专业队

在已建成的 10 支专业队的基础上，依托政府职能部门、相关企业和单位人员，结合行业专家、有专业技能的民兵和预备役成员，组建 1

支由人防主管部门直接掌握的综合应急支援专业队，配备相应装备。

### 5、应急公共设施建设

#### （1）应急医疗设施工程

规划建设沙坡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址位于沙坡头区滨河镇，建设综合业务楼及实验室楼 2 栋，建筑面积 4100 平方米；

规划新增 2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划床位 30 张；

规划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 11 所。社区卫生服务站不独立占地，合并设置在沿街建筑的首层，设独立出入口，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250 平方米；

规划方舱医院选址为沙坡头区原常乐小学，位于常乐镇迎大线南侧，占地面积 15875 平方米（23.81 亩）。

#### （2）应急通道建设

全面提高现有公路等级，国道、省道按照城市救灾干道标准建设。全面提高现有城市主次干道等级，按照城市救灾主次通道标准建设。

全面提高现有城市支路及巷道等级，按照城市救灾一般通道标准建设。

加快迎水桥片区主次干道建设，按照城市一般疏散次通道标准建设。

规划建设应急疏散主通道柔二街、柔四街、鼓楼东街东段、南苑路东段、平安东路东段，建设应急疏散次通道规划一路、规划二路、

规划三路、经十三路、铁西路、柔一街、柔三街、丰安东路东段，建设应急疏散支路经一路、经二路、经四路、石营公路、纬二路、纬五路、商贸街、纬八路、扶农路、经十一路、纬九路、经十四路、美利二路、新安二路、富民路南段、黄河一街、黄河三街、黄河四街、黄河五街、黄河六街、黄河七街、黄河八街、新一路、新二路、新三路、安定路东段。

### （3）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至 2030 年，完成 36 处应急避难场所改造，包括市级 9 处、县级 18 处、乡镇级 2 处、村社级 7 处。

### 6、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

规划新建中卫市应急救援物资综合储备园，位于现中卫市应急物资储备库南侧空地，规划总建筑面积 8374 平方米。

### 7、燃气近期建设

近期建设项目包括中卫市沙坡头区市政中压燃气管道改造工程、中卫市滨河北路中压燃气管道工程、中卫市市政中压燃气管道环网连通工程、中卫市新墩路中压燃气管道工程。

## 第十三章 规划附则

### 第 51 条 规划成果的构成

本规划由文本、图纸和说明书组成。规划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 52 条 规划的批准与法律范围

本规划报经中卫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即行生效。

规划一经批准，凡在规划范围内从事各项应急、防灾设施建设活动，均应以本规划为依据。

在规划实施和管理过程中，除应遵守本文本的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和省市现行的有关法规和标准。

本规划之前的规划文件与本规划如有矛盾之处，以本规划为准。

### 第 53 条 规划的实施

本规划一经批准，由中卫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必须统一思想，充分认识规划的重要性，维护综合防灾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切实落实综合防灾规划对中卫城市建设的指导和调控作用。

### 第 54 条 规划的解释与修改

本规划由中卫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对本规划进行调整、修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条款执行。

## 规划附表

附表 1：沙坡头区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分级统计表

等级	序号	名称	有效避难面积（平方米）
市级	1	沙坡头区市政广场	68678
	2	中卫市第九中学及滨河全民健身中心	20800
	3	中卫市体育馆	8868
县级	4	沙坡头区美利广场	11523
	5	中卫市第十三小学	17000
	6	中卫市第六小学	14708
	7	中卫市沙坡头区全民健身中心	20800
	8	沙坡头区职校公园	5220
	9	宁夏大学中卫校区	31730
	10	中卫市第三小学	3300
	11	沙坡头区文化广场	12827
	12	沙坡头区景观水道	3200
	13	沙坡头区香山公园	132500
	14	中卫市第九小学	8900
	15	中卫市第十二小学	9100
	16	中卫市职业技术学校	17181
	17	中卫市第四小学	3678
	18	中卫市第二中学	7695
	19	中卫市第一小学	2525
	20	中卫市第七小学	2942
	21	青少年活动广场	5800

等级	序号	名称	有效避难面积（平方米）
	22	中卫市运动广场	30014
	23	红太阳广场	5132
	24	沙坡头区站前南广场	12304
	25	五环广场	7379
	26	高铁站站前广场	11000
	27	沙坡头区文萃公园	4717
乡镇级	28	柔远镇市场	12000
	29	旅游新镇广场	9000
村社级	30	福润苑 A2 社区办公楼广场	1000
	31	宜居家园 A 区长安社区广场	2300
	32	郭营村广场	1200
	33	新河社区广场	2300
	34	双桥村村部广场	1500
	35	刘台村广场	1300
	36	夹道村南广场	2400

附表 2：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规划标准

场所类别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避难时长（天）		≤ 1	2-14	15-180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 （平方米）	室内型	≥ 2.0	≥ 2.5	≥ 3.0
	室外型	≥ 1.5	≥ 2.0	≥ 2.5
服务半径（米）		≤ 1000 步行 10min-15min	≤ 2500 步行 30min-40min	≤ 5000 步行 70min-90min
适用避难种类		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洪涝灾害、暴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生产安全事故及空袭事件等	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洪涝灾害、暴雨灾害、低温冷冻与雪灾、森林草原火灾、生产安全事故、生态环境事件、公共卫生事件及空袭事件等	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洪涝灾害、低温冷冻与雪灾、森林草原火灾、生态环境事件、公共卫生事件及空袭事件等
配套要求		满足应急集散、指挥管理、医疗救治、物资储备、清洁盥洗、垃圾储运、应急停车、应急供电、应急供水、应急消防、应急通风、应急供暖、应急通道、抢修抢建、无障碍、标志标识等功能需要，因地制宜适当增减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	在紧急避难场所配置的基础上，增配满足应急宿住、防疫隔离、餐饮服务、应急排污、安全保卫等功能需要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因地制宜适当增减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	在短期避难场所配置的基础上，增配满足文体活动、临时教学、公共服务、直升机起降等功能需要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因地制宜适当增减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

附表 3：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分类统计表

应急避难场所 类型	数量 (个)	有效避难面积 (公顷)	容纳避难人口 (万人)
长期	3	9.72	24.3
短期	11	13.44	28.96
紧急	22	28.08	42.23
合计	36	51.24	95.49

附表 4：中心城区紧急避难场所统计表

序号	场所名称	占地面积 (平方米)	有效避难面积 (平方米)	避难人口 (人)	性质
1	沙坡头区职校公园	8700	5220	7830	现状
2	宁夏大学中卫校区	31730	31730	47595	改造
3	中卫市体育馆	4434	8868	17736	改造
4	新河社区广场	2300	2300	3450	改造
5	沙坡头区站前南广场	13671	12304	18456	现状
6	中卫市第三小学	3300	3300	4950	改造
7	沙坡头区文化广场	21378	12827	19241	现状
8	沙坡头区景观水道	3200	3200	4800	现状
9	沙坡头区香山公园	883331	132500	198750	现状
10	沙坡头区文萃公园	7861	4717	7076	现状
11	中卫市第九小学	8900	8900	13350	改造
12	福润苑 A2 社区办公楼广场	1000	1000	1500	改造
13	双桥村村部广场	1500	1500	2250	改造
14	刘台村广场	1300	1300	1950	改造
15	中卫市第十二小学	9100	9100	13650	改造
16	中卫市职业技术学校	17181	17181	25772	改造
17	中卫市第四小学	3678	3678	5517	改造
18	中卫市第二中学	7695	7695	11543	改造
19	中卫市第一小学	2525	2525	3788	改造
20	中卫市第七小学	2942	2942	4413	改造
21	青少年活动广场	6300	5800	8700	改造
22	中卫市第十一小学	7063	7063	10595	改造
	合计	1044326	280887	422315	

附表 5：短期避难场所统计表

序号	场所名称	占地面积（平方米）	有效避难面积（平方米）	避难人口	性质
1	旅游新镇广场	35520	9000	18000	改造
2	夹道村南广场	2400	2400	4800	改造
3	中卫市第九中学及滨河全民健身中心	35911	20800	52000	改造
4	中卫市运动广场	28514	30014	60028	改造
5	红太阳广场	8553	5132	10264	现状
6	中卫市第六小学	14708	14708	29416	改造
7	中卫市沙坡头区全民健身中心	18000	20800	52000	改造
8	五环广场	14758	7379	14758	现状
9	郭营村广场	1200	1200	2400	改造
10	柔远镇市场	12000	12000	24000	改造
11	高铁站站前广场	11000	11000	267666	改造
合计		182564	134433	289666	

附表 6：长期避难场所统计表

序号	场所名称	占地面积（平方米）	有效避难面积（平方米）	避难人口	性质
1	沙坡头区市政广场	114463	68678	171695	现状
2	中卫市第十三小学	17000	17000	42500	改造
3	沙坡头区美利广场	13671	11523	28807	现状
合计		145134	97201	243001	

附表 7：各级应急医疗设施配建要求

防灾等级	床位数（床）	防灾功能	抗震设防标准	应急物资配备
市级急救医疗机构	≥ 500	转运人员紧急救护及重伤人员救治	门诊、医技、住院用房建筑按照设防烈度特殊设防类进行设防	个人防护类、医用器材类、医疗急救装备、后勤保障装备、消杀器械和药品、中毒救护药品、普通抢救药品
区级急救医疗机构	100 ~ 500	重伤人员救治其他外科处理	门诊、医技、住院用房建筑按照设防烈度重点设防类进行设防	个人防护类、医用器材类、医疗急救装备、消杀器械和药品、中毒救护药品、普通抢救药品
社区级急救医疗机构	< 100	急救处理专业救护	主要建筑按照设防烈度标准设防类进行设防	个人防护类、医用器材类、消杀器械和药品、普通抢救药品
专业处置应急医疗机构	≥ 100	特殊类重伤人员救治；骨伤、烧伤、传染病	门诊、医技、住院用房建筑按照设防烈度重点设防类进行设防	个人防护类、医用器材类、医疗急救装备、消杀器械和药品